**精化中心出国（境）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 |  | 性别 |  | 学工号 |  | 入党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身份证号 |  | 党员类型 | □ 正式 □ 预备 |
| 所属党委 |  | 所属支部 |  |
| 保留期限 | 自： 年 月 至： 年 月 | 由何国（地区）返回 |  | 返回日期 |  |
| 是否按期返回（返回3个月内） | 是 / 否 | 超期原因 |  | 超期时间 |  |
| 是否取得过外国长期居住权 |  | 是否加入过外国国籍 |  | 提出恢复时间 |  |
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保留期间工作学习情况及思想表现 | （可附页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党支部意见 | 党员返回后谈话教育情况： 党支部书记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党总支审查意见 | 党总支盖章 党总支签名或盖章：  年 月 日 |
|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|  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组织部备案 | 备案情况：  组织部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提交组织部材料：

1. 此表**正反面打印，一式六份**，校党委组织部、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本人档案、本人各执一份；
2. **附件材料一份，留存组织部**，包含①恢复组织生活申请书，重点要写明出国（境）期间工作学习情况及思想表现情况；②两名了解其在国境外情况的证明人的书面证明（附签名）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；③若返回时间超过3个月，还需提交一份证明材料，证明回国后的现实表现，如有工作单位可由工作单位出具。